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刘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71,875,92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6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71,851,68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39%，其中 2 名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266,711,789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4,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25,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 105,163,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425,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9295%；反对 30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43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